

附錄一、工作報告書審查紀錄

一、期中報告書審查紀錄(書面審查)

(一) 時間：102 年 11 月

(二) 審查委員：張委員嘉祥、曾委員國恩、陳委員嘉基

(三) 審查意見及修正：

審查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意見	書頁
張 委 員 嘉 祥	1	目錄第五章建議增一節“隱藏部位構造發現與處理”	已於第四章第四節新增內容。	P4-21
	2	第一章第五節(P1-23 至 P1-40)修復再利用，非本工程報告書核心，建議改為本工程修復設計理念。	已修正。	P1-23
	3	有甚多別字，請仔細檢視(如 P1-1 第四行，第七行，第八行，“各”應為“個”；另“台灣藉”應為“台灣籍”…等)。	已修正。	P1-1
	4	P1-11，第二行“…登錄為縣定歷史建築”，宜改為“登錄為臺南縣歷史建築”。	已修正。	P1-11
	5	P1-18，照片 1-3-23 至 1-3-26 非修復前照片，已拆屋頂，係施工中。	已修正。	P1-18
	6	P1-20，建議以木造辦公室為對象來紀錄。因此 1947 以前可略，另之後與木造辦公室無關者，建議亦略去。	已修正。	P1-20
	7	P1-22，表中最下面一欄(102/6)，應為市府工程查核。	已修正。	P1-22
	8	P2-8，圖 2-1-1 中，三級品管應包括市府工程查核小組。	已修正。	P2-8
	9	P2-9，查核單位與督導單位請分列之，另營造施工單位中“品管人員 林書亨”是否經監造單位審核通過？	本案一開始品管人員為楊永禮先生，後更換為林書亨先生，詳見 P2-9。林書亨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前已離開公	P2-9

審查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意見	書頁
		林書亨是公務人員。	職服務，另營造廠按規定有函文規定更換人員。	
	10	P2-16，此處所紀錄者應為“工地工程會議”，非“工務協調會議”。	已修正。	P2-17~20
	11	P2-20，本節建議先將變更設計之時間、原因以及過程作一敘述。	已補充內容。	P2-21
	12	P3-3 進度表建議附上實際進度曲線以資比較。	已補充內容。另於各工項補充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表。	P3-3
	13	第三章修復工程實錄各節（亦即各修復工項）建議除照片之外，實際施作工法亦有文字，sketch、圖之紀錄，否則會變成施工照片集，失掉“工作報告”之本質和意義。	已補充內容及圖說，詳見第三章各節。	
	14	P3-33，照片 3-2-8，粉刷鑿除動作極為不當，磚面受很大的損傷，建議納入討論。	已納入第五章討論。	P5-2
	15	P3-34，照片 3-2-2 所繪 3D 圖與 P3-33 照片 3-2-10 所述文字不相吻合（三皮磚係比基牆來的寬）。	已修正，詳圖 3-2-4。	P3-37
	16	P3-36 及 P3-37，這樣的照片紀錄根本不知道真正施作位置在哪裡。這時必須有平面圖來其位置。報告書中各項工作紀錄幾乎都是這種問題。	已補充說明，詳第三章第二節。	
	17	P3-49，照片 3-3-11 及 3-3-12，此種樺作並非日式，建議在最後一章工程檢討中納入。	已納入第五章討論。	P5-3
	18	P3-48 開始之軸組及牆體修復是本工程及為重要部分，必須每一軸組及牆面紀	已補充說明，詳第三章第三節。	

審查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意見	書頁
		錄其修復情況，目前 P3-49 至 P3-55 之照片根本不知道再修復那個軸組或那道牆。		
	19	P3-53，照片 3-3-34，原有牆體灰作不能只以一張照片就帶過去，請繪詳圖並輔以詳細文字說明。	已補充說明。	P3-69
	20	P3-54，竹子殺青之藥劑為何？殺青後這些藥劑水如何處理，請紀錄。	已補充說明。	P3-71
	21	P3-63，照片 3-4-16 對於剝漆劑，請另復詳細藥劑說明。	詳第四章。	P4-15
	22	P3-66，“天花板材 4 分夾板貼 0.2 分檜木皮新作”請繪圖，並紀錄施作過程步驟。	詳第三章第五節，圖 3-5-1。	P3-95
	23	P3-70，有關木夾板拆除後天花骨架，有必要繪圖紀錄。	詳第三章第五節，圖 3-5-3。	P3-99
	24	P3-71，照片 3-5-12，車寄木樑天花之損壞模式宜再工程檢討納入。	已納入第五章討論。	P5-4
	25	P3-72~P3-76，每一樑屋架都須有修復施作紀錄。	詳第三章第六節。	
	26	P3-92，照片 3-7-15，拆解後防水層上方無洩水條，此錯誤作法請納入檢討；另照片 3-7-18 陰角天溝請繪詳剖，並討論其作法。	詳第四章第四節。	P4-24
曾委員國恩	1	目錄頁要有修復前中後彩色相片及相片圖表目錄。	已補充於目錄頁，內容待整理後於結案時呈現。	
	2	施工中隱蔽處新發現要記得在期末報告書適當章節呈現。	詳第四章第四節。	
	3	P2-8 圖 2-1-1 執行體系與品管運作圖中請納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資處、	已修正。	P2-8

審查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意見	書頁
		教育局角色定位。並請離清查核與督導機關之區別。		
	4	P2-10-11 之施工主要匠師要特別標示（大木作匠師？），另外若匠師與投標時提列者有異動要註記清楚。	已修正並標示。	P2-9~P2-12
	5	P2-16 之工務協調會議要區別到底是主辦機關(學校)之正式督導會議？還是監造單位之工務會議。	已修正。	P2-17~20
	6	P2-20-21 變更設計內容要有小結，綜合說明主要變更項目及原因？	已補充內容。	P2-21
	7	P3-3 表 3-1-2 進度表在期末時要確實能呈現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比較差異。	已補充內容。另於各工項補充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表。	P3-3
	8	P3-35 通氣孔與犬走水溝在修復前後高差關係請表達清楚。	已補充內容。詳圖 3-2-6	P3-39
	9	P4-3 之軸組木構抽換與 P3-41 所示明顯有差異(其他大木作)要說明清楚，並且依定要在期末檢討，為何竹編夾泥灰牆幾乎無法原樣保存下去。	已修正，本案檢視軸組修復後，部分為需抽換新作之構件，抽換施作需將原牆體拆除才可施作，是不可必避免之工事，另本案已儘量保留原有牆面之中層與底層灰泥層，局部牆面僅施作面層灰泥。	
	10	入口車寄天花之木椽天花要特別紀錄之。	已補充內容。第三章第五節。	
	11	不落架工法(大木作)是本案重要工法，要詳細紀錄。	詳第三章第六節。	
陳委員嘉基	1	P1-22 “修復工程大世紀”內容，可增加工程進度重要停留點或大工項的起迄點，另列表格說明，設計變更之歷程亦須列入。	已補充。	P1-22~P1-23

審查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意見	書頁
	2	第二章第五節對於材料檢測與試驗紀錄，除表格外須有文字說明。	已補充內容。	P2-21
	3	表 3-1-4 之上表欄“現況材質”建議改為“修復前材質”。	已修正。	P3-1
	4	鋼管鷹架棚架之工法較為特殊且值得推廣，可多加敘述安裝，過程與接合零件…等，力如吊車出動駕次(2架一單元吊裝，共幾天完成或一天完成…等資料)。	已補充內容。	P3-18
	5	P3-100，屋架補牆屬於較特殊工事，施作部位與係不設計可多加描述，亦可作為他案參考。	已補充說明，詳 P3-154。	P3-154
	6	P3-34，卵石與紅磚尺寸比例相差太大，須修正。	已修正，詳圖 3-2-4	P3-37
	7	P3-52，照片 3-3-31 原土壁以儀器進行分配分析，其結果可略加說明。	已補充說明，詳第四章	
	8	P3-54，竹林殺青劑之名稱。	已補充說明。	P3-71
	9	P3-85，圖 3-6-6 之紅藍點未說明何意？	已補充說明。詳圖 3-6-6	P3-120
	10	第四章可加強說明施作經驗檢討(預期與實際比較)和重要發現。	已補充說明，詳第四章	
	11	第五章之“工程檢討會議”，建議放至第四章第五章。	詳第五章第一節修復工程檢討內容。	

二、 期末報告書審查紀錄

(一) 時間：103 年 7 月 10 日 下午 2:00

(二) 審查委員：張委員嘉祥（書面審查）、曾委員國恩、陳委員嘉基、新東國小吳校長建邦、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三) 審查意見及修正：

審查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意見	書頁
張 委 員 嘉 祥	1	本報告已是期末，但甚多內容並不完整（如修復前後對照、重要公文、圖表編碼等）。	已補充內容。詳修復前後對照、重要公文、圖表編碼。	詳修復前後對照照片、附錄二、圖表目錄。
	2	本歷史建築修復後地坪、犬走、台度、雨淋板、天花…等，在材質、顏色及整體意象尚與原來有很大的差別，建議在第五章工程檢討中對於原有文化資產是否減損或有所改變能作一深入客觀之討論（如有校方、校友以及文資專業訪談或反應）。	已補充說明，詳第六章。	P6-5
	3	第一章之章名建議調整（若採修復工程背景及修復設計可能比現有名稱更適切）。	已修正，詳第一章。	P1-1
	4	第三章為本工作報告書之核心且內容 180 頁，建議可分成兩章（門窗、天花以及第九、十節可另成一章）。	已修正，將原第三章內容為修復工程實錄（Ⅰ），第四章內容為修復工程實錄（Ⅱ）。	P3-1、P4-1
	5	開工前之文物清理宜納入工作報告。	已補充內容，詳附錄四。	詳附錄四
	6	報告書中有劉源生（木作）	已再次詢問兩位匠師，並無	

審查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意見	書頁
		及林惠榮（泥作）匠師之訪談，其工藝及施作理念之紀錄可再深入，並討論之。	再針對本案進行補充說明。	
	7	有關鋼管保護棚架，紀錄本工程即可，P. 3-23 開始其他修復案例可略。	已刪除。	
	8	本工程土台（檻木）之修復過程，建議再詳細。	已補充說明，詳第三章。	P3-57~61
曾委員國恩	1	P. 2-8 品管運作圖（圖 2-1-1）請納入臺南市教育局或教育部角色，另文化部角色係如同圖上標示之最高位階嗎？還是經費補助機關？	已修正圖表內容，詳第二章。	P2-8
	2	P. 2-9 之主要施作匠師及施工管理人員宜將原投標時承報之人員與施工中實際參與人員有所比較。	已補充內容，詳第二章。	P2-12
	3	P. 3-5~P. 3-39 針對基牆新設通風口（含屋簷通風）宜隨文補入細部詳圖，配合主文論述，以方便閱讀。	已補充內容，詳第三章。	P3-34
	4	竹編夾泥及板條灰泥牆（P. 3-69~P. 3-76）之論述要呈現以上牆體之修復層級，並特別標示何處為“原樣”（含底層、底塗、中塗、面塗…等）保存？	已補充內容，詳第三章。	P3-66、P3-75~79

審查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意見	書頁
	5	天花修復工程 (P. 3-93~P. 3-105) 之“封簷”天花，在報告書中出現了“封簷”、“出簷”、“簷口”天花，何者正確？另“竿緣天花”之面板及骨料係“台檜”還是“越檜”要釐清，車寄天花四端圓形孔洞係原貌嗎？	已修正內容，詳第三章。另車寄天花四端圓孔洞為燈具裝設位置，為本次修復再利用新增。	P4-12~23
	6	本案屋架採“不落架”或“局部”落架工法，在第三章第六節論述中並未特別呈現以上不同工法之施工工法之施工流程及位置；大木構架之原設計與本案實際施作之差異仍須鋪陳。	已補充說明，詳第三章。	P3-103~104
	7	第五章之結論宜針對本案竣工後與原有形貌在色彩質感上差異很大的部分及本體保存之原物指認等有所論述，據以評斷文資價值。另日常管理維護之建議宜依再利用因應計畫（管維計畫）之項目予以條列。	已補充說明，詳第六章。	P6-5~17
陳委員嘉基	1	目錄之章節架構完整，但目前“節”以下各層級之編碼系統尚未統一，將造成閱讀混淆，需全文檢視並調整一	已修正，詳第一章。	P1-8~9、 P1-11~12

審查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意見	書頁
		致，如 (P. 1-8 與 P. 1-9)、 (P. 1-11 與 P. 1-12)，第一章第四節，第五節…。		
	2	第一章第五節「本工程修復設計理念」之內容，是將調查研究報告部分內容納入，但尚未系統化整理，需重新調整順序及論述架構。	已補充說明原修復工程內容，詳第一章第五節。	P1-26~67
	3	P. 2-8，圖 2-1-1，未有「工作報告書審查委員會」。	已補充說明。	P2-8
	4	P. 2-12，工作報告書成員名單與「期中報告」不同，如黃棟群先生期末報告並未納入。	已補充說明。	P2-12
	5	P. 3-26 圖 3-1-12 之棚架立面圖，與實際施工之屋架形式照片不相符合。	依張委員嘉祥意見將此部分內容刪除，詳意見 7。	
	6	P. 3-37 與 P. 4-21 「期中報告」本人審查意見第 6 點，圖 3-7-4 與圖 4-4-1 之示意圖表示法，會造成誤解（卵石層與級配層不同），請修正。	已修正，詳第三章、第五章內容。	P3-31、P5-21
	7	P. 3-1、P. 3-42、P. 3-43 室內地坪採用「觀音石」，但本工程石材是進口，屬火成岩的安山岩（產地國需註明），並非台灣北部觀音山開採石材，因此不宜稱為	已補充說明，詳第三章。	P3-1、P3-36

審查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意見	書頁
		“觀音石”。		
	8	P. 3-58、P. 3-62，土台（檻木）下緣增加防潮銅片，應非全部土台皆此工法（再查明），圖上需標示實際施作的位置（配合相片附日期說明）。	已補充說明，詳第三章。	P3-57~61
	9	P. 3-74，照片 3-3-61 與照片 3-3-62 依照片判斷並非中塗層，應是土壁另一側面施作底塗。	經檢視後，照片施作內容為描述施作中塗之過程，所呈現為底塗待施作中塗之過程。	P3-72
	10	P. 3-94、P. 3-99，天花板貼檜木皮厚度（20 條），仍應以正式名稱 0.2mm 註明；另外設計圖 P. 3-95、P. 3-97 是（30 條）設計規格，彼此不符合，理由說明之。	已修正，詳第四章。	P4-13~16
	11	P. 3-99，天花板骨架示意圖，需再查明與修正，天花板片置放與固定在何處？	已修正，詳第四章。	P4-17
	12	P. 3-129、P. 3-131 文化瓦是採用著色文化瓦，需註明清楚。	已修正，詳第三章。	P3-107~108
	13	P. 3-169、P. 3-178 蟲蟻防治工程之生物防治，僅以“一式”說明，未註明地下型及地上型的數量及位置，需補充說明。	已補充說明，詳第四章。	P4-44~45

審查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意見	書頁
	14	P. 4-10 (同第 9 點), 白灰牆中層(中塗)有摻入稻稈是否有誤記, 需再查明。	經查無誤。	P5-10
	15	P. 4-21 與 P. 4-22 之內牆側基礎上(櫃子底面)之 PC 層, 兩者畫法相異, 圖 4-4-2 PC 層未嵌入磚牆?	已修正, 詳第五章。	P5-22
	16	P. 4-23 與 P. 4-24 重要發現事項, 其屋架簷桁之 3D 圖與相片是採用安溪國小辦公室? 需再加強本部分內容的補充。	已補充內容, 詳第五章。	P5-23~24
	17	P. 5-2, 外側基牆原貌是“洗石子”非“抿石子”。(全文檢視)。	已補充說明, 詳第六章。	P6-2
	18	上層、中層、底層, 建議以日式編竹夾泥牆專業用語 → 面塗、中塗與底塗。	已修正。	
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	1	本校於過程中有參與多項活動及紀錄, 請團隊彙整納入報告書中, 倘團隊有相關資料需求者, 校方可予協助。	已納入報告書中, 詳第五章。	P5-27~37
臺南	1	本案執行過程之參與人員(如校方人員)尚未納入本	已補內容, 詳第二章。	P2-9

審查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意見	書頁
市 文 化 資 產 管 理 處		報告書中，請紀錄團隊予以補充臚列。		
	2	本工程施工中針對屋架及軸組變位部分有進行測量套繪，該套繪圖表及過程應收錄於本報告書中。	已補充內容，詳附錄五。	附錄五